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鄉立幼兒園

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待遇辦法。
- 三、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。
- 四、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5 名〈備取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〉。
- 三、代理聘期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 - (二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。
 - (三)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或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紀錄者。
- 二、招考次別資格：

招考次別	報考資格
第 1 次招考	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具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2 次招考	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具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招考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具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。
第 4 次招考	(離島、偏遠、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)具專科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
一、各階段招考報名日期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報名	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報名	115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13 時至下午 17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報名	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至下午 17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招考報名	114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至下午 17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應試者應攜帶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親自或委託(須填具委託書)送至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(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58 號；電話：089-781301 轉 39)或太麻里鄉立幼兒園(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至善路 35 號；電話：089-782807)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，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下階段招考)，如缺額補滿，結果公告於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taimali.gov.tw/>)，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檢具委託書【附件 1】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)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，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(除部分文件收取正本外)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僅持影本證明概不受理：
 - (一)報名表【附件 2】(加蓋私章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1 吋或 2 吋照片 1 張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【附件 3】(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四)符合各階段招考資格證明。
 - (五)切結書【附件 4】。
 - (六)任職公私立學校機關之離職或服務證明。

(七) 族語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正本(無則免)。

二、影本請以 A4 白紙單頁複印，請勿裁剪，右下角註明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，並按上述證件順序分別整理成冊。

陸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第1次招考日期	115年7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起(請於上午09時30分至太麻里鄉公所2樓報到)
第2次招考日期	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起(請於上午09時30分至太麻里鄉公所2樓報到)
第3次招考日期	115年7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起(請於上午09時30分至太麻里鄉公所2樓報到)
第4次招考日期	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起(請於上午09時30分至太麻里鄉公所2樓報到)

二、甄選地點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2樓會議室(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58號)

三、應試者應於時間內報到完畢，並依排定各甄試項目順序應試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取消考試資格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 口試：(占應試總成績40%)：時間10分鐘，由委員提問，內容以幼兒園活動教學及現場實務、親師溝通等為主。

(二) 試教：(占應試總成績60%)：時間10分鐘，由應試者自選主題以3-4歲幼兒為主。

(三) 總成績加分項目：取得族語認證初級加1分、中級加2分、中高級及以上加3分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滿分100分，甄選結果依應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同分時，依教學演示、口試成績依序評比。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者，則由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115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抽籤決定之。

捌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一、各階段招考榜示日期：

第1次招考放榜	115年7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17時前放榜。
第2次招考放榜	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放榜。
第3次招考放榜	115年7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17時前放榜。
第4次招考放榜	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前放榜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請應考人逕至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站查詢。

三、報到手續：請各階段招考錄取人員於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報到。

並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至臺東縣太麻里鄉立幼兒園(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至善路35號)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屆時由備取者依遞補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經本鄉立幼兒園甄選之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；未聘用者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告於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taimali.gov.tw/>)。

三、應聘人員應於報到後30日內，繳交1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，含X光透視證明；並於到職後1個月內繳交警察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(須自行申請)，於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(已繳交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證明者除外)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研習及相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。

四、申訴專線電話：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(地址：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58號；電話：089-781301)。

五、本簡章所示相關法規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、教育部法規網站或全球資訊網查詢。

拾、本簡章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是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7 月 0 1 日

【附件 1】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託書

本人_____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太麻里鄉立幼兒園辦理

「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」報名事宜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委託人〈簽章〉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〈簽章〉：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【附件 2】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鄉立幼兒園**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**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		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		報考編號				請粘貼最近3個月 內1或2吋半身脫 帽照片1張
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	
身分證 字號		聯絡 電話	(O) (H)	手機				
通訊地址				婚姻 狀況		電子 信箱		
學歷	學校名稱			科系（組別）名稱			證件字號	
經歷	1.				2.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.				2.			
報考人 簽章	☐ 同意太麻里鄉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對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，及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簽名並蓋章：							
簡要自傳(200 字為限)					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			
					☐ 1. 委託書（無委託免附） ☐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☐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4.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資格證明 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/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助理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/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） ☐ 5. 切結書 ☐ 6.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☐ 7. 族語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正本 （無則免）			
審查結果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審查人員 核章			
	☐ 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							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鄉立幼兒園
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表

國民身份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份證
(反面) 黏貼處

【附件 4】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」之情事。
- 二、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。
- 四、同意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。
- 五、同意於 115 年 8 月 1 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（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）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幼兒園查驗。
- 六、同意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，若於後續分發者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，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，由候用人員遞補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現居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

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評分表

應徵 職稱	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	姓名		甄選時間	☐ 115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 ☐ 11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 ☐ 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 ☐ 1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
評分項目		審核評分			備註
口試 (40%) (口試時間：10 分鐘)		教學活動 15%			由甄選委員依序口試評分
		現場實務 15%			
		親師溝通 10%			
教學演示 (60%) (試教時間：10 分鐘內) 題目：_____		教學內容 20%			
		教學技巧 20%			
		創意 20%			
加分項目					得加分項目： 1. 取得族語認證初級加 1 分。 2. 取得族語認證中級加 2 分。 3. 取得族語認證中高級及以上加 3 分。
總分評定					

委員簽名：